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下午3:00，地点为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15:00至2016年3月24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。董事长钟安刚先生因故无法主持会议，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，由董事王晓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7,411,0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89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7,029,9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82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8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,639,2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7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258,1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0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8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43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58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80%；反对 3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58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80%；反对 3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029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4%；反对 3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58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80%；反对 3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学亮、李晶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

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25日